

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——安全生产领域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三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载体
安全生产			1. 公开“安全生产”工作方面的政策文件、部门和地方规章、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 2. 公开安全生产隐患管理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事故通报、安全生产黑名单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信息、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； 3. 公开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，包括本单位的办事纪律，受理投诉、举报、信访的途径等内容； 4. 公开政府采购信息、财政资金信息、建议提案办理信息、年度报告、主要业务办事指南、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、服务公开标准、服务公开目录、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、重大决策草案、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； 4. 公开重大工程项目信息，包括项目名称、执行措施、责任分工、取得成效、后续举措等； 5. 公开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，包括检查和巡查发现的、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； 6. 公开依法行政信息，包括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信息； 7. 公开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； 8.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，包括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工作计划等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 2. 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1号） 4.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 5. 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1.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开； 2.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	区应急管理局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